大丰区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第二批)资金项目

（采购包二 40%甲氧·茚虫威悬浮剂）

采购合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盐城市丰禾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大丰区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第二批)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4-SZDL-X2026-0016

甲方：（买方）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盐城市丰禾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大丰区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第二批)资金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货物名称剂型：40%甲氧•茚虫威悬浮剂

1.2 规格数量：7.61吨，1000克/瓶，7610瓶。

二、合同金额

2.1 成交价格（单价）：每吨177600.00元，采购7.61吨，合计人民币1350000.00（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指供应到户价格，包括产品生产、包装、运输、仓储、质量检验、分发、宣传培训、保险、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2.2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期内的供货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并且在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10%）。该

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全额退还。

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8.1 交货期：签订合同生效后 5 日历天内要供货到位。

8.2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不得以批量小为由拒绝送货、供货。

九、合同款支付

9.1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提供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预付款，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将中标产品送至指定地点，货到当场验收（乙方提供同批次产品检测报告）。项目实施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且财政资金全部到位，一次性全部结清。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

现场。

11.4 在保质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货物的保质期≧18 个月（自交货之日起计算）。

十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同时在场，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并留存该批次样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同时，按照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大丰区农户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包括产品质量抽检。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质量抽检不合格，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给甲方。

十三、合同内容的交付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指定地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项目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初步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

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大丰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及招标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盐城市丰禾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盐城市丰禾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集体性服务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制定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服务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所组织的采购项目。

3、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采购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盐城市丰禾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